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维维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优维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情况

1. 会议召集程序
上海优维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符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非本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上海优维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上海优维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办理,取得“本所电子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参见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网上操作指引。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优维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日期: 受托人签署日期: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顺序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他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修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真实姓名。
2. 委托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位置打“√”,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议案弃权。
4. 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维维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优维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优维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

5. 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董事会不能排斥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市公司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

7. 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
8. 出席对象及资格:凡持有截至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9.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古柏路15弄16号11楼公司会议室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维维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优维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维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补选独立董事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补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补选先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在其任职期间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日在公司官网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同日在公司官网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修订后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日在公司官网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在公司官网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1-5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包括股东大会主持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行使单计票权。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电子方式登记(附身份证、单位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星期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3:30-17:00;现场或电子方式登记的现在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均可。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柏路15弄16号3楼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01314。如通过电话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郑尚涛
联系电话: 021-38939097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柏路15弄16号3楼
邮编: 201314
电子邮箱: cninfo@wltp.cninfo.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过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议案6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包括股东大会主持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行使单计票权。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电子方式登记(附身份证、单位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星期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3:30-17:00;现场或电子方式登记的现在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均可。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柏路15弄16号3楼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01314。如通过电话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郑尚涛
联系电话: 021-38939097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柏路15弄16号3楼
邮编: 201314
电子邮箱: cninfo@wltp.cninfo.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过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上海优维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程序
上海优维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董事会不能排斥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市公司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

5.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古柏路15弄16号11楼公司会议室

上海优维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程序
上海优维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董事会不能排斥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市公司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

5.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古柏路15弄16号11楼公司会议室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5日,其中: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市公司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市公司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市公司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2024年2月4日下午15:30前送达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文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次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

8.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伟

上海优维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上海优维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唐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松先生因个人工作事务发生变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唐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唐松先生的任职期限截止至2024年11月2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唐松先生的职务变更,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唐松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唐松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唐松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唐松先生的辛勤工作和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金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并在其任职期间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金超先生已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增补提名》,金超先生已签署独立董事履职承诺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补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补选金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在其任职期间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程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5日,其中: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市公司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市公司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市公司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5.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古柏路15弄16号11楼公司会议室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程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5日,其中: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市公司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市公司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市公司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5.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古柏路15弄16号11楼公司会议室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维维 公告编号:2024-00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优维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维维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优维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维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独立董事履职的基本情况;(二)独立董事履职的基本情况;(三)独立董事履职的基本情况;(四)独立董事履职的基本情况;(五)独立董事履职的基本情况;(六)独立董事履职的基本情况;(七)独立董事履职的基本情况;(八)独立董事履职的基本情况;(九)独立董事履职的基本情况;(十)独立董事履职的基本情况。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同意上海优维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股权激励事项》(证监许可[2023]55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优维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股权激励事项,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666.6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66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111.6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555.05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投资金额	拟募集资金使用额
1	位于新疆喀什信息化建设项目	8,079.00	8,079.00
2	位于新疆喀什网络扩容项目	6,828.15	6,828.1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31.58	4,431.58
3-1	研发中心建设-研发设计项目	5,429.08	5,429.08
3-2	研发中心建设-智能制造项目	1,552.40	1,552.40
3-3	上海东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1,450.10	1,450.1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28,393.33	28,393.33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现阶段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短缺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非本范围内的子公司将符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三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三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三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三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三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三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三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三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